11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庄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庄头镇五四村蔬菜大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2026年庄头镇五四村蔬菜大棚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凯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86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2.68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凯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6-10-31 13:13:11
陕西凯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31 13:13:11